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 号）核准，本公司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7,306,5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66.2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733.7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2,045.52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45.52 万元；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120.38 万元。

（2）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63.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29.5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4.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6.62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93.1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223.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管理的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管理的合肥财富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20261237661000023、1308027029200318233、811230101090095169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29200318233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520261237661000023	5,223.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	8112301010900951695	-	已销户
合 计		5,223.93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2,045.5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3] 230Z2717 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2,045.52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期投资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2024 年 6 月 20 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 36.25 万元已经全部赎回并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购买了 6,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2024 年 12 月 4 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38.43 万元已经全部赎回并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定期存款余额。

2024 年 1-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起始日期	投入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获得收益
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 铜陵北京 路支行	2024-03-22 至 2024-06-20	10,000	10,000	0	36.25
		2024-06-28 至 2024-12-04	6,000	6,000	0	38.43
合计			1,6000	16,000	0	74.6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23.8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9,733.71 万元的 8.62%，低于 10.0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铜峰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铜峰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铜峰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峰电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铜峰电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 资项目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如 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铜峰电 子新能 源用超 薄型薄 膜材料 项目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563.69	22,995.88	-5,004.12	82.13	2023年11月其 中一条生产线 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并转 固，另一条生 产线于2024年 12月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并	944.58	-	否

[illegible]

	(1)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公司通过“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 36.25 万元已经全部赎回并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通过“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购买了 6,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上述七天通知存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38.43 万元已经全部赎回并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定期存款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23.8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9,733.71 万元的 8.62%, 低于 10.00%,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